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港南区工业园区（港南园、八塘园、桥圩园）、
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G3-30071-GXJZ）
中标结果附件

中标供应商：广西大学研究设计院

(1)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致: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港南区工业园区 (港南园、八塘园、桥圩园)、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GZC2020-G3-30071-GXJZ), 签字代表 蒙文徐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广西大学内) 邮编: 530004 电话: 0771-3234080

传真: 0771-3231279 投标人代表姓名 蒙文徐 职务: 职员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银行帐号: 61195749819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蒙文徐 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	备注
1	港南区工业园区 (港南园、八塘园、桥圩园)、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1 项	2279700.00	227970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22797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 30 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总和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蒙文峰

日期: 2021 年 1 月 4 号

(4)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院有幸参加本次投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在我单位的规划设计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甲方的意见,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把设计质量关,把向甲方提供优质、经济、美观、创新性的设计产品,作为我们设计目标。对本项目服务和时间,我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及相关技术规范设计,设计中尽力维护业主的利益,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将本着实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发展性的原则,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2) 按投标文件和合同所明确和承诺的工作计划、时间完成设计任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缩短设计的时间,为业主争取工作上的主动权。工期:签订合同并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内。

(3) 在设计过程中,为业主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对业主提出的修改要求,在不违反有关国家规范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对业主反映的设计问题,在 4 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一天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到现场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地方有关部门意见,搜集基础资料;

(5) 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汇报沟通一般安排在项目开展前和初步意见提出后,在进行中间汇报时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

(6) 根据委托方组织专家论证等需要及时汇报及准备相应材料;

(7) 成果严格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地方规范要求;

(8) 设计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采用数据真实、可靠。(9) 所投入人员不随便变动,在项目进行时均到位,保证设计的全程需要。

(10) 设计文件成果著作权属于招标人。

(11) 积极配合招标方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12) 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指导招标人正确使用成果材料和地理信息系统。

(14) 承诺提供不少于三年时间的技术咨询。

(15) 我方承诺：我方最终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属于招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1年1月4日

